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迪龙”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雪迪龙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保荐意见：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关联人	预计交易总额	上年度实际发生	
				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水质监测设备	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	305.88	0.5748%
	委托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	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不超过3,000	1,092	2.0520%

注：由于公司2014年度审计报告尚未出具，所以表中公司与各关联方2014年度实际交易金额数据尚未经审计，届时请以审计报告数据为准。

2015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前述关联人未发生关联交易。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 （一）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科迪威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迪威”）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高新三街三号

法定代表人：梁善日

注册资本：36万美元

经营范围：水质监测仪器仪表及有关产品的销售、安装、调试、售后服务、货物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

## 2、关联关系

科迪威成立于2013年5月28日，为雪迪龙与其他四位合作方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出资14.4万美元，占科迪威注册资本的40%。公司董事长敖小强在科迪威担任董事职务。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科迪威为公司关联法人，向科迪威采购水质监测设备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二）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思路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路创新”）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信息路28号上地信息大厦西区三层

法定代表人：郑柏林

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

#### 2、关联关系

2014年4月21日，雪迪龙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参股思路创新公司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认购思路创新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思路创新原有注册资本1,200万元，本次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本次投资完成后雪迪龙拥有思路创新20%的股权。雪迪龙投资完成后，思路创新公司于2014年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700万元，其注册资本由1,5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本次转增后雪迪龙仍持有思路创新公司20%的股权。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思路创新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且公司董事郜武先生担任其董事，雪迪龙委托其开发智慧环保软件系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 三、关联交易目的、定价方式及对公司的影响

科迪威公司的水质监测仪器，尤其是水质综合毒性监测系统在行业内处于领

先水平，公司与科迪威的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的水质监测领域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雪迪龙正在开拓智慧环保市场，智慧环保产品对于软件系统开发的要求很高，雪迪龙现有人力资源难以满足智慧环保产品软件开发的需要，而思路创新具有丰富的环保领域软件系统开发经验。雪迪龙将智慧环保产品的软件部分委托思路创新开发的交易，有利于帮助公司开拓智慧环保领域的市场，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内部管理制度审批执行。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相关业务部门将进行第三方询价，履行公司定价管理程序，确保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雪迪龙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 四、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雪迪龙于2015年2月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市场发展战略及业务经营状况，预计2015年度向关联方科迪威、思路创新进行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的商品采购。关联董事敖小强、郜武回避表决。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雪迪龙于2015年2月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交易的内容、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履行的程序等进行了核查，发表保荐意见如下：

1、《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敖小强、郜武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

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将进行第三方询价和履行公司定价管理程序等方式确定，且预计金额不大，不存在故意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雪迪龙2015年度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保荐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苏 欣

\_\_\_\_\_

杨卫东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2 月 9 日